

S红河股改过关将投身房地产业

□记者 高一

S红河日前召开股改相关股东大会,股改议案通过分类表决获得顺利通过。此前,该公司与股改高度关联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也在相关的临时股东大会

上获得了通过。至此,S红河包含资产重组的股改圆满落下帷幕,为公司“变身”地产股扫清了最大障碍。

根据该公司与股改互为前提的重组方案,公司今后的主业将发生实质性变化。

据介绍,S红河将接手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包括项目、人员、土地储备、配套资金在内的房地产业务,成为云南省房地产业一支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新军。

有关业内人士指出,云南

城建虽然目前在房地产业涉足尚浅,但它作为云南省政府城市投融资平台,在大中型项目策划运作以及专业人才、项目和土地储备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云南城建还作出了“本次交易完成年度后的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如公司累计实现合并报表上的净利润总额少于5亿元,云南城建将以现金形式一次性补足差额”的承诺,表明了重组方对注入资产质地和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信心。

广东证监局培训辖区上市公司高管

□本报记者 凌力 霍宇力

6月12日至13日,广东证监局在广州举办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广东证监局辖区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0余人参加了培训。

广东证监局冯玉华副局长在培训班上指出,举办本次培训班是适应证券市场发展新形势,推动辖区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系统学习证券市场新法规、新知识,是强化其责任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守法经营意识和诚信意识的重要举措。中国证监会部署今年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此次培训班培训是其中的重要环节。她强调指出,近一段时间以来,有多家上市公司出现高管人员违规买卖股票行为,暴露出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对证券市场各项新法律法规学习不到位,仍然存在规范意识不强、守法观念薄弱等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活动,目的是提醒督促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认真学习和及时掌握新政策法规,防止“无知犯错”。她希望参加培训的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要认真学习,真正做到学有所得,在今后工作中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建设和谐社会市场作出新的贡献。

来自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介机构的有关专家分别就公司治理、股权激励、高管人员责任、信息披露、新会计准则等专题在该培训班进行了授课,并与学员就有关问题进行了交流。

哈高科否认介入俄罗斯森林项目

□本报记者 高文力

针对网上流传哈高科介入俄罗斯森林项目,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昆表示,根本没有的事,是个人搞错了。

哈高科以大豆深加工和房地产开发为主业,是国内最大的大豆深加工企业之一,目前新湖控股持有11049万股,占总股本的30.59%。一季度每股收益为0.006元。

航运进入复苏周期 中国远洋估值提升

□本报记者 徐玉海

中国远洋今日划定A股发行价格区间,为7.60元/股至8.48元/股。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多数机构投资者表示,中国远洋作为全球规模最大和最具竞争力的从事集装箱航运、码头、集装箱租赁和物流业务的综合性企业之一,这一发行定价水平较为合理。同时,综合考虑航运业周期运行、未来资本运作等因素,中国远洋将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

估值方法不宜简单化

根据中国远洋的询价结果公告,本次A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7.6元/股至8.4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88.43倍至98.67倍(每股收益按中国远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分析人士指出,尽管简单计算下的发行市盈率较高,但中国远洋的发展潜力较大,其投资价值不宜简单以市盈率数字来衡量。

分析人士指出,集装箱航运盈利的周期性波动较大,2006年为行业低谷,航运企业普遍盈利下降较大,因此单以某一年的盈利为基础进行估值将有失片面。根据中国远洋的招股书,以2005年净利润38.03亿元测算,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将为17.83至19.89倍;按2004年净

利润36.03亿元测算,市盈率区间则为18.39至20.52倍。

该人士进一步指出,即使采取市盈率估值,一般也采用公司未来一到两年甚至三年的净利润作为参考。中国远洋已在香港上市,以各大国际投资银行对于其2007年净利润均值测算,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约为20多倍。据行业研究人士介绍,随着2006年下半年起国际油价的显著回落及航运服务需求的持续上升,航运业运力供过于求的问题已得到逐步解决,集装箱运价在经过一轮轮落后,目前已探底回升,市场对航运业的前景判断正转趋乐观。

此前,国际知名投行曾发表报告,将亚洲区集装箱航运业评级调高至“跑赢大市”。该报告称,2006年为航运业供过于求问题的高峰期,预期明年运费将会回升5%。而未来十年内,将是航运业景气较高的阶段,尽管期间还会有小的周期波动,但其振幅小,不会改变长期上升的趋势。

未来收购催生良好预期

中国远洋在招股书中描述为“中远集团的上市旗舰和资本平台”,分析人士指出,这意味着中国远洋将背靠中远集团,获得持续发展的空间。

早前,中远集团曾将旗下中远物流、中集集团的部分股权注入中远太平洋,在2005年中



国远洋H股上市之时,再将中远集运的业务和其拥有的中远太平洋股权全部注入中国远洋,将物流、集装箱制造、租赁、运输以及码头经营等整个物流产业链打通,成为其H股上市的最大“卖点”,以“集装箱运输价值链一体化”降低经营风险。

而今年3月,中国远洋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收购中远总公司散货船队资源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分析人士认为,这将推进中国远洋综合航运业务的发展,也是中国未来短期内一个现实的利润增长点。

据了解,中远集团散货船队规模居于世界第一,其散货业务拥有和控制干散货船舶400余艘,合计运力超过3,000万吨。行业人士指出,目前散货行业处于高峰期,由于运量上升、运力供给相对不足、港口拥堵等原因,运价出现上升,目前

作为散货行业运费标杆的BDI指数在今年已经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因此,估计未来散货业务的利润贡献将非常可观,中国远洋的利润将因此获得提升。

而在此次A股募集资金项目中,中国远洋将向中远集团收购中远物流51%的股权,也被机构投资者所看好。中远物流是中国最具实力的物流服务供应商之一,提供包括第三方物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已在内地29个省、市、自治区、香港及境外建立了400多个业务分支机构。分析人士认为,收购中远物流将使公司拥有更为全面的航运价值链,提高中国远洋在第三方物流、船舶代理及货运代理等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并降低航运业市场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使中国远洋向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航运公司目标迈进。

安徽水利围海造地创出行业纪录

□本报记者 张潮

安徽水利施工总承包的上海横沙岛围海三期围海工程日前传来捷报:上海围海造地史上最大的龙口顺利合拢,实现了“围海”首期目标。该工程不仅克服了围海造地施工中碰到的不利因素,同时还刷新了多项上海围海造地的新纪录,开创了上海围海造地有史以来最大的龙口合拢(350米),使用施工人员最多、投入设备最多、为工程额外投入最多的纪录。

由安徽水利实施总承包的上海横沙岛东滩促淤围海(三期)工程,总投资1.96亿元,围海面积为2.5万亩。该工程海域开阔,风大浪高,潮汐变化,水流变化复

杂,可作业时间少。龙口合拢难度大,有三个龙口,每个宽度均为350米,为上海市围海造地以来最大、最困难的龙口。而且该工程属围海造地工程,施工规模大,施工工序多,专业性强,施工难度大,为上海围海造地之最。安徽水利通过科技创新所形成的核心竞争力,为该公司“东进战略”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在上海横沙岛围海三期围海工程开工以来的几个月中,安徽水利实施了一系列新的先进施工技术,开创了诸如采用深槽封堵、深海打袋、迎潮施工、多个超大龙口同步合拢等一系列国内同行业新的施工纪录。

横沙岛围海工程是上海市政府的重点工程,建成后横沙岛的整体面积将扩大1/3。

歌华有线携海尔推进机顶盒业务

□本报记者 陈钢

记者近日从歌华有线公司获悉,公司已经与北京海尔工贸有限公司签署《北京数字电视机顶盒安装服务合同》,公司将部分地区的数字电视机顶盒安装服务委托给北京海尔工贸。

双方表示,将在机顶盒安装服务合作的基础上,成立联合服务团队,共同探讨并承接歌华有线用户家中及单位各种品牌各类家电产品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主要包

括产品安装、产品维修、产品保养等服务内容,并提供电器线路检修、设计、用电安全环境检查、家电维修等全方位技术、咨询服务,形成多业务服务联盟,打造“服务航母”,全方位拓展家电服务市场。分析人士表示,此次合作将有利于歌华有线提高管理效率和产品质量,短期来看,将加快北京地区的数字电视整体转换,从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歌华有线由单一的模拟有线运营商向多业务经营的综合数字网络运营商转型。

平高电气产品获得国际标准证书

□本报记者 周帆

记者从平高电气了解到,日前,该公司生产的LW10B-252和LW10B-550两个系列的断路器产品,经当地省、市两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批准,这个系列的断路器产品符合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条件,分别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据了解,国际标准反映了国际先进水平,它具有技术的先进性、完整性和实用性。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是我国一项重要的技术

经济政策。它不仅有利于吸收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更是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重要手段。

平高电气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的取得,标志着该公司断路器产品已获得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这不仅对扩大公司产品出口,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为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创立“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以及为平高电气断路器产品申报“中国名牌产品”等打下了坚实基础。

风神股份培育知识产权成绩斐然

□本报记者 周帆

记者从风神股份了解到,2006年河南省工业企业专利申请20强近日评选揭晓,风神股份进入榜单。

风神股份近年来十分注重自主技术的开发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据介绍,为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2006年初,风神股份按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要求改革了技术管理体制,设立了研发一部、研发二部和技术管理部。技术管理部专门负责公

司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为公司加大专利申请力度、规避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了组织保证。

风神股份经过艰苦的工作,2006年5月,公司就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第三批全国企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6月份公司被河南省知识产权局等8个部门联合认定为“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

据统计,风神股份2006年共申报专利50项,被授予26项。所有这些为公司入围河南省工业企业专利申请20强奠定了基础。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07-1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在担保期限和最高债权额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孔雀支行订立借款合同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2007年6月12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孔雀支行于2007年6月12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22 最保 0006),为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孔雀支行于2007年6月12日至2009年6月1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而订立的担保借款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包括各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2007年6月12日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孔雀支行签订了贷款金额为贰仟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0722A10021),贷款仅限于用于流动资金,期限为2007年6月12日至2008年6月11日。

二、被担保为基本情况

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日本的米纳多产业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于2003年10月17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明州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尹德宝;注册资本:77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7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米纳多产业株式会社出资19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及其模具、模架的研制;2006年度销售收入7,707万元,净利润-231.93万元。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0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03%。

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2月11日审议了包括为宁

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就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形成决议的内容如下:

1. 决定为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9,000万元;
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3. 提供担保的期限: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4. 批准授权: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有关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详细内容,已分别于2007年2月14日和2007年3月9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五、其他

1. 截止目前,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于2005年3月30日、2005年6月14日、2005年6月25日、2005年10月15日、2005年12月30日、2006年3月23日、2006年4月5日、2006年9月2日、2006年10月14日、2007年1月27日、2007年2月15日、2007年4月27日同时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2. 截止目前,本公司为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7,600万元。
3.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050万元,占本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6.89%。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6,050万元。
4. 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孔雀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22 最保 0006);
2. 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孔雀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0722A10021)
3.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 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4日

股票简称:S红河 股票代码:600239 编号:临2007-030号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会议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07年6月13日下午14:00-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6月11日-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开远市西南路120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劲松董事长
6. 本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5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没有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876人,代表股份共计131943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
2. 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共计81,476,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4%,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86.19%。
3. 流通股股东的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代表共计869人,代表股份共计50467653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3.3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共计412,735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868人,代表股份共计50,054,91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2.9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3%。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4.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人数	所持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流通股股东人数	所持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赞成	591	126,320,672	95.74	588	44,844,424	88.86
反对	280	5,565,993	4.22	280	5,565,993	11.03
弃权	5	57,236	0.04	5	57,236	0.11

本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其中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总股数(股)	参会方式(现场、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	表决情况
1	郑海岩	8720000	网络	同意
2	北京美华恒润科贸有限公司	7908000	网络	同意
3	北京瑞祥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7587000	网络	同意
4	北京赢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5869	网络	同意
5	齐善福	1271177	网络	同意
6	祁瑞	1255100	网络	同意
7	广州广帆华投资有限公司	730000	网络	同意
8	刘焕珍	714600	网络	同意
9	张东娟	696030	网络	同意
10	杜才信	481286	网络	同意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徐寿春、胡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若干问题的通知》、《发行办法》、《若干规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无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会议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若干问题的通知》、《发行办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大会决议;
 2.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
 3.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云国资规划函[2007]60号);
 4.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提示性公告(临2007-027号);
 5.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